

关于

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之

---

投 资 协 议

---

2022年\_\_月\_\_日

## 关于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关于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_\_月\_\_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5741413099Y（“目标公司”或“公司”）；
- (2) 夏志慧，一位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5505134819（“创始股东”）；
- (3) 王英，一位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309040822（与创始股东合称为“现有股东”）；
- (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8020705889（“九强生物”或“投资人”）。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陆佰万（6,000,000）元，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佰万（6,000,000）元，目标公司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夏志慧	5,220,000.00	5,220,000.00	87%
2	王英	780,000.00	780,000.00	13%
合计		<b>6,000,000.00</b>	<b>6,000,000.00</b>	<b>100%</b>

- (2)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业务，核心业务是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研发注册。
- (3) 九强生物拟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向现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伍拾万（4,500,000）元及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同意上述投资。

为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就九强生物本次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九强生物以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陆仟陆佰陆拾柒（3,306,667）元受让夏志慧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3,720,000）元及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并以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叁（693,333）元受让王英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捌万（780,000）元及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目标公司章程”	指目标公司各股东签署的反映本次交易的如本协议附件三所示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后续修订、补充。
“交易文件”	指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本协议、公司新章程以及投资人与目标公司不时达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文件。
“集团公司”	指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时及未来设立和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附属企业，或其中任一主体。
“关联方”	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任何控制该主体或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若该主体为个人，则该主体的关联方还包括该主体的任何直系亲属及前述人士控制的主体。“控制”指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无论实际行使与否，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业务、事务、管理或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股份、股权、投票权或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协议安排、信托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或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i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iii)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该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组织的过半数成员。“受控”和“共同受控”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直系亲属”指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以该自然人及/或上述近亲属作为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
“关联交易”	指关联主体之间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等。“关联主体”系指，就某一主体而言，其关联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主体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权利负担”	指(i)在特定财产上设定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具有担保或限制目的的优先权或其他权益；以及(ii)附着于特定财产上的关于该等财产的权属、占有或使用的权利要求。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和中国的全国性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除非特殊说明，本协议中使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大不利影响”	指(i)任何集团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债务重整、出售重大资产，(ii)任何集团公司丧失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任何重要的批准、备案、授权、许可、资质、证照等（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资质），(iii)涉及任何集团公司业务或集团公司或其所处行业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集团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任何集团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运营、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盈利状况、经营业绩或经营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现有股东、核心人员从集团公司非法侵占资金的情形；或(c)对集团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d)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e)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任何交易文件效力或可执行性的事件或法律行为。
“中国”	就本协议的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等。

##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外：

- (1) 词组“直接或间接地”指直接或通过关联方或合同或其他安排间接地；
- (2)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解释；
- (3) “包括”及相似的表述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4) 凡提及本协议应被视为包括本协议的鉴于条款、附件和附表，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

规；

- (6)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经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 (7)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8)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条 本次交易安排

### 2.1 本次交易安排

#### 2.1.1 本次交易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夏志慧和王英（合称“**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分别向九强生物（“**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3,720,000）元、人民币柒拾捌万（780,000）元及分别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标的股权**”），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具体转让的注册资本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款 (人民币/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夏志慧	九强生物	3,306,667	3,720,000
王英		693,333	780,000
合计		<b>4,000,000</b>	<b>4,500,000</b>

转让方在此确认，并向受让方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a) 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转让方对其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b) 标的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代持安排；(c) 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完全实缴；(d) 转让方对标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不构成对其作为签署方之一的任何协议的违反。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转让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相关税款。转让方应在完成股权转让相应的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其就股权转让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包括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记载应缴纳税款金额的纳税申报表、《股权变更登记表》、相关的税收计算表（如有）、完税凭证等）。如因转让方未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而使得受让

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1.2 终止和弃权

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如有）。

### 2.1.3 特别约定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确认，于本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共计欠款人民币570万元，其中夏志慧对目标公司欠款人民币205.9万元，王英对目标公司欠款人民币364.1万元，且夏志慧对王英人民币364.1万元欠款的还款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同时，目标公司对夏志慧欠款人民币195.6614万元。除前述外，目标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欠款及其归还应做如下处理：(i)借款确认：于交割日，夏志慧与目标公司之间的欠款应做抵销处理，经抵销后，夏志慧对目标公司负有人民币10.2386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王英对目标公司负有人民币364.1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且夏志慧对王英的该笔借款的还款义务负有连带责任。除前述情况外，夏志慧、王英与目标公司于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ii)借款归还：夏志慧和王英均应最晚于交割日次日，分别将其对目标公司尚未偿付的所有借款归还于目标公司。如在交割日起算的第二（2）日（“逾期日”），该等借款仍未归还的，则该等借款自逾期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0.05%/日）的利率计息。

目标公司取得王英和夏志慧的还款后，应将该等还款用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活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弥补集团公司任何年度亏损，不得用于偿还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债务、为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或回购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的股权；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者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对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款项（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且与过往惯例相符的向前述人员合法发放的工资和奖金除外）；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等。

##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九强生物	4,500,000	75.00%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2	夏志慧	1,500,000	25.0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2.3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 2.3.1 业绩承诺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承诺，目标公司将按照如下时间安排进行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临床试验、申报并取得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8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临床试验，准备完毕相应的临床评价资料；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1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就新冠抗原检测产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申请资料；
- (3) 2022年11月1日（“**截止日**”）前，目标公司取得新冠抗原检测产品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2.3.2 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未于截止日达成上述第2.3.1(3)条所述指标，则创始股东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投资人转让相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每逾期十（10）日，创始股东应无偿（为免疑义，若届时法律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允许以无偿的对价进行转让，则届时创始股东应向投资人返还其收取到的全部价款）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陆万（60,000）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补偿股权**”），直至创始股东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不高于15%。

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进一步承诺，若届时存在应向投资人转让的补偿股权，就该等补偿股权的转让应于逾期事实发生之日起四（4）个月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包括在目标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协议、决议等所需文件的签署等，且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此承诺，就届时所需转让的补偿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潜在纠纷。

若目标公司在截止日达成上述第2.3.1(3)条所述指标，投资人应向创始股东支付人民币贰拾万（200,000）元的补偿，并在第2.3.1条所述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正式投入市场销售后，目标公司每年度应严格按本协议第8.5条的约定分红。若投资人或目标公司未能遵守前述约定，且在投资人和目标公司收到创始股东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的，创始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和目标公司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且创始股东有权要求通过创始股东或

目标公司收购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要求投资人退出目标公司，但在投资人未能收到等值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收购款或回购款之前，该等收购或回购不视为完成，投资人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完整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为免疑义，创始股东按上述约定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要求收购或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构成其违约。

### 第三条 交割

#### 3.1 交割

对于投资人而言，自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经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先决条件满足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就依其性质应当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当日满足的先决条件而言，则该项先决条件应在交割日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投资人应当按照本第3.1条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汇入由转让方事先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交割”，投资人支付全部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日期为投资人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人及创始股东将按照第2.2条所述的股权结构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享有其各自的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

#### 3.2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目标公司应，且现有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向投资人提供(i)反映投资人本次交易后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情况的出资证明书（该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投资人名称、投资人出资金额、投资人出资方式、投资人出资时间、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该出资证明书应由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的公章）的扫描件；(ii)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更新后的、反映投资人本次交易后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情况的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应记载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公司各股东的实缴出资额、公司各股东所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该股东名册应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并于交割日后的五（5）日内向投资人提供前述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的原件。

#### 3.3 本次交易交割后，若目标公司在后期的运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额，各方应就该等增资安排另行进行协商。

### 第四条 交割先决条件

#### 4.1 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规定履行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应当以下列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自行决定予以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任何被投资人书面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作为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第6.1条项下于交割日后须及时履行的义务。

##### 4.1.1 投资人、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已适当签署了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



相关交易文件；

- 4.1.2 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已经批准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交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i)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批准签署相关交易文件）；(ii)目标公司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iii)同意目标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均由投资人委派的人士担任；(iv)同意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4.1.3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人士的所有许可、备案、授权、批准、同意或放弃；并已通知相关第三方（如适用）；
- 4.1.4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i)投资人已按本协议的约定登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且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ii)目标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iii)投资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备案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iv)投资人提名的监事已被备案登记为公司监事；
- 4.1.5 附件二所列核心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令投资人满意的期限不少于自交割日起四（4）年的劳务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或作出其他令投资人满意的安排；
- 4.1.6 投资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机构内部投资决策的必要流程并获得必须的批准、授权；
- 4.1.7 转让方已向投资人提供转让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本次股权转让款付款通知书；
- 4.1.8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应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4.1.9 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会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对任何集团公司的经营或处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事件或涉及的相关方合理所知的调查或其他争议程序，也不存在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协议、合同或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完成，或对任何集团公司拥有、经营或控制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1.10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已对财务报表中的应收和应付、其他应收和应付等款项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并向投资人提供令投资人满意的更新后的财务报表信息；

- 4.1.11 现有股东已向投资人提供令投资人满意的业务、资产转出书面清单和计划，列明集团公司拟转出的业务、资产和相关计划书；
- 4.1.12 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已向投资人签署出具一份交割先决条件满足证明函，确认本第4.1条项下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但第4.1.6条除外）已经满足。
- 4.2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应确保本协议第4.1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在任何情况下交割日应不迟于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十五（45）日（“交割截止日”）。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交割截止日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视情形而定），则投资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 5.1 现有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现有股东向投资人分别且连带地作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不具有误导性的。附件一所包含的陈述和保证应是独立的，不应因在其中提及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事项而使该等陈述和保证受到任何限制；并且，该等陈述和保证与投资人所知悉的任何信息相互独立，不应以已向投资人披露相应信息及/或投资人已知悉任何信息为由，而作为其做出该等陈述和保证以及就该等陈述和保证承担本协议项下义务的限制或抗辩。

### 5.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自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5.2.1 投资人是根据适用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2.2 投资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力及授权，本协议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 第六条 承诺

### 6.1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

- 6.1.1 在交割日或者本协议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前，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在本协议第5.1条和本第六条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被违反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6.1.2 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尽一切合理的商业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且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 6.1.3 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第4.1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当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文书。
- 6.1.4 集团公司应持续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应获得并保持集团公司经营全部及所有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同意、备案和登记。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其按照良好的商业经营标准与实践依法合规审慎开展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与业务合作伙伴签署条款完备合理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并采取一切措施全力维护该集团公司的权益。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发生改变。
- 6.1.5 除非经执行董事及/或股东会批准，集团公司对其财产和资产应持续拥有良好且可转让的产权且不会对其任何财产和资产设置任何权益负担，但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设置的除外。对于集团公司租赁的财产和资产，创始股东应确保集团公司将遵守其作为一方的租赁合同，且集团公司将维持对该等财产及资产有效的租赁权益。
- 6.1.6 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并保护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促使集团公司及时就其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并尽快完成其申请的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公司尽快建立合规有效的机制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避免集团公司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特别地，在交割后三（3）个月内，应以目标公司名义(i)就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种类申请对应商标分类的“汇海”、“汇海医疗”或“汇海医药”等商标，(ii)就新冠抗原检测产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6.1.7 集团公司应在交割日后遵守有关的适用法律，并依法及时为其员工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款和薪酬，依法及时与其交割日后新入职的核心人员及时签订书面的劳动/劳务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 6.1.8 集团公司应建立并维持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和财务体系，使集团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要求。
- 6.1.9 集团公司应在交割后遵守有关的税收法律，依法及时、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应纳税款和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 6.1.10 集团公司应尽快积极建立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使投资人满意的企业合规、反腐败的相关制度。
- 6.1.11 投资人对于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前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税费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12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集团公司业务需要确实需进行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应取得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交易文件作出的适当批准，且该等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且不能损害集团公司的权益。
- 6.1.13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约定，创始股东应，并应促使核心人员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与精力投入到集团公司的业务中去，严格遵守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咨询者、顾问、股东、董事、合作方、合伙方、投资方或其他任何方式或身份参与、任职于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其他实体或为其行事。
- 6.1.14 创始股东应，并应促使核心人员应在集团公司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以及其离职后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以较晚的日期为准）两年内，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及其任何关联方不得：(i)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竞争活动；(ii)直接或间接地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与目标公司进行任何交易；(iii)签署任何对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产生限制的不竞争协议或类似文件。
- 6.1.15 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给予投资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接触集团公司债权人、客户、合作方、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其它顾问的权利，并应协助投资人获得其合理要求的有关集团公司财务、运营和/或业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
- 6.1.16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约定，在投资人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期间，如创始股东、核心人员设立新公司或开展新项目从事与集团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对于该等新公司或新项目，该投资人有权要求以无偿或届时法律允许的名义价格按照其在集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该等公司或项目中享有股权权益或对该等公司或项目的经营性资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性权益，或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将前述经营性资产无条件、无偿（或届时法律允许的名义价格）注入集团公司。若依照本条上述方式处理而使得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从该投资人或集团公司处取得相应对价的，创始股东、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应立即将其所取得的对价返还给支付该对价的该投资人或集团公司。
- 6.1.17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公司与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变更临床试验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在交割后令投资人满意的期限内就变更后的临床试验方案取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 6.1.18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公司为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注册申报之目的，尽早招聘专业人士，搭建人员体系；严格落实临床试验和评价的要求和规范；尽早启动注册所需全部文件编写工作，并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6.1.19 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在交割后令投资人满意的期限内与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研发团队成员和武汉科源安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书面协议，就合作内容、产品研发成果归属及相关费用、保密等事项作出令投资人满意的约定。
- 6.1.20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在业务中严格管理和规范业务合同的签署，遵守、维护适用其的合同并严格保护其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取得集团新冠抗原检测产品和资料的人员和机构及时签署保密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含有保密和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的合同。
- 6.1.21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在交割后令投资人满意的期限内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令投资人满意的代理/经销协议或修改《战略合作协议》，以避免产生违约风险。
- 6.1.22 集团公司和创始股东应及时将有关对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投资人。

## 第七条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 7.1 股东会

#### 7.1.1 股东会组成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规定的职权。

#### 7.1.2 股东会职权

- (1) 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下列事项（为避免疑义，下列各项中的“公司”指集团公司中任一主体）：
- (a) 决定或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或改变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或决算方案；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d) 审议批准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的年度报告；
  - (e)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f)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g) 发行或回购公司债券或任何股权类证券；
  - (h) 决定或改变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 (i) 对公司业务、商誉、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转让/购买，或对外授权/许可，或设置权利负担或进行其他任何处理；
  - (j) 对任一事项对外支出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

- (k) 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
- (l) 变更或新增公司主营业务；
- (m) 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或借款；以及
- (n) 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作出承诺。

- (2) 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的任何股东或者任一集团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采取行动而企图使任一集团公司对需由公司股东会决策的事项承担义务。每一股东应促使其提名/委派的、任一集团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在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时不采取需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行动，也不会授权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任何员工在未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时采取需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行动。

### 7.1.3 表决机制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会任何决议事项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7.1.4 会议程序

- (1)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及议程于会议召开十（10）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代表10%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上述事宜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但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署。
- (2)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3) 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 (4)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7.1.5 虽有本协议第7.1条、第7.2条、第7.3条及第7.4条及其他条款中有关公司治理之约定，鉴于投资人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若根据投资人适用法律（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则）及/或投资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包括任一集团公司）某一特定事项需获得投资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及/或其他任何主体的批准、同意、认可、备案，或需履行任何信息披露义务，则该特定事项亦需获得该等批准、同意、认可、备案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及/或方为有效。

## 7.2 执行董事

### 7.2.1 执行董事

- (1)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投资人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同意任命根据本条由投资人所委派的执行董事人选，并否决撤换依照上述规定由投资人所委派的执行董事，除非投资人书面同意该等撤换。
- (2)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在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投资人有权随时撤换其委派的执行董事。
- (3) 执行董事因涉及公司事宜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对于公司执行董事因行使职权而发生的全部责任，公司应向其作出补偿，但前提是导致有关责任发生的执行董事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超出职权、渎职或违反适用法律。
- (5) 目标公司子公司由投资人提名人士担任执行董事。

### 7.2.2 执行董事职权

- (1) 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为避免疑义，下列各项中的“公司”指集团公司中任一主体）：
  - (a)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或决算方案；
  - (d)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f)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h) 聘用、解聘、不再续聘或更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或改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决定或改变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条款；
  - (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j) 向任何人，包括公司的员工或董事预支费用，除非该费用预支和类似开支是在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 (k) 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l) 给公司的任何员工增加报酬幅度单次或在十二（12）个月内累计超过15%，给公司所有员工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加报酬的总额超过经适当批准的年度预算；
  - (m) 就涉及公司的、金额超过贰拾（20）万元的任何诉讼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
  - (n) 批准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聘请或更换公司的独立审

计师，或对于公司会计以及财务准则的重大变更；  
(o) 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签署协议或作出承诺。

- (2) 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公司的任何股东或者任一集团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采取行动而企图使任一集团公司对需由公司执行董事决策的事项承担义务。每一股东应促使其委派的、任一集团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在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时不采取需公司执行董事批准的行动，也不会授权任一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在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时采取需公司执行董事批准的行动。

## 7.3 监事

### 7.3.1 组成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投资人提名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 7.3.2 监事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连任。

### 7.3.3 监事权责

监事享有适用法律赋予其的权力和职责。

### 7.3.4 监事决议

监事所作任何决议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在公司会议纪要册内存档备案。

## 7.4 公司管理机构

7.4.1 公司的日常经营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

7.4.2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九强生物提名；设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九强生物提名。前述人员由执行董事聘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7.4.3 除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执行董事决定设置及聘任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均由总经理推荐，并由执行董事聘任。

7.4.4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除本协议第7.1条、第7.2条约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以外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信息及检查权

8.1.1 集团公司应，且创始股东应促使集团公司，作为投资人的子企业，接受投资人在财务方面的统一管理，实时向投资人报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

-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并经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提交经由投资人认可的审计师所审计的集团公司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下同）以及年度运营报告；
- (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并经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签署确认的集团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告以及季度业务运营报告；以及
- (3) 投资人要求的其他信息。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集团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两（2）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且投资人所委派的代表（含投资人委派的执行董事、参加股东会的代表）以适当方式提出建议、意见等。

8.1.2 各方同意，投资人有权随时检查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施、财务账目和记录及其他资料，或取得投资人要求的关于业务的更多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并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情况。

8.1.3 投资人有权对集团公司进行独立审计，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应予以配合。

8.1.4 鉴于投资人为一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投资人的子企业，公司应遵守投资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则）及/或投资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对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充分配合。

## 8.2 股权转让限制

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自身应，并且应确保届时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的人员（如有）（与创始股东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i)**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ii)**签署转移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和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为避免疑问，投资人不同意限制转股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无需按照公司法第71条（及其后续修订条款）购买限制转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8.3 优先购买权

8.3.1 在遵守本协议第8.2条的前提下，如任何限制转股人（在第8.3条项下合称“**拟售股东**”）拟向任何受让方（“**预期买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售股权**”）或者接受预期买方提出购买拟售股权的要约，其应立即且于拟售股权交易完成之日至少二十（20）日前向目标公司和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股权转让通知**”），该股权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预期买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售股权（“**优先购买权**”）。

8.3.2 如果按照上述第8.3.1条的规定，拟出售股权未被优先购买或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则拟售股东有权按照股权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优先购买人购买拟售股权。如果拟定的股权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拟售股东和预期买方不能于拟售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股权转让将重新受本第8.3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8.3.3 作为转让给预期买方有效的先决条件，预期买方应同意与各方签署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实质相同的合同，同意其所持有的拟售股权受到与该拟售股权被拟售股东持有时相同的约束（但投资人同意的除外）。

8.3.4 若投资人行使本第8.3条的优先购买权需要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取得任何登记、批准、同意或其他许可，则各方应尽合理努力，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给予或促使取得上述批准、同意和其他许可。

## 8.4 优先认购权

8.4.1 如果目标公司未来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额外的股权、可转换或可交换为股权的任何债券，或者可获得任何该等股权或债券的任何购买权、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后续增资**”），应首先向投资

人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认购条款和条件、拟认购方（“**认购方**”）的身份等主要内容。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增资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8.4.2 在公司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增资通知之后，优先认购权人须在其收到增资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或公司届时同意的更长的期限（“**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后续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额（“**优先认购通知**”）；或(ii)针对后续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如优先认购权人在收到增资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后续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8.4.3 如果按照前述规定，拟新增注册资本未被优先认购权人全部认购的，则公司有权在此后的六十（60）日内就剩余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不优于增资通知所载明的条件与其他认购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将该新增注册资本事项提交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若在该期限内未能完成该项增资交易，则该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应继续受制于第8.4条的限制。

8.4.4 本第8.4条不适用于(i)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而新增的注册资本；(ii)根据第7.1条适当批准的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及类似交易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iii)根据第7.1条适当批准的目标公司以股权或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或资产时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 8.5 分红权

8.5.1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累积的留存收益（如有）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5.2 在交割日后，如目标公司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息或红利分配，目标公司方应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支付股息或红利。目标公司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就利润分配代扣代缴中国税赋。

## 8.6 投资人权利保护

若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人的权利由于中国法律或政府部门审批规制的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以在符合中国法规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 第九条 协议解除

### 9.1 协议解除的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9.1.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9.1.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下列情形发生时，投资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 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在交割截止日前满足且未能获得投资人书面豁免；
  - (2) 集团公司或现有股东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
  - (3) 集团公司或现有股东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并且违约方在收到投资人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该违约行为；或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六（6）个月以上的。

## 9.2 协议解除的效果

- 9.2.1 当本协议依上述之9.1条任何一款解除后，除本协议第9.2条、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第十三条（通知条款）、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在本协议解除后应当继续有效之外，本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即终止。
- 9.2.2 本协议解除或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9.1.2条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五（5）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另行确认的其他期限内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或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第9.1.2条终止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救济、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一般违约责任

就投资人而言，如因(i)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或(ii)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从而致使投资人或其关联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表或继任者（合称“**投资人受偿主体**”）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的投资成本损失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合称“**可偿损失**”），则现有股东之间应共同且连带地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投资人受偿主体。

就现有股东而言，如投资人因投资人自身原因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且在投资人收到现有股东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改正的，从而致使现有股东遭受可偿损失，则投资人应就该等全部可偿损失赔偿现有股东。

## 10.2 特定违约责任

就投资人而言，无论本协议中是否已经披露，现有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该投资人受偿主体因为以下任一事项遭受的可偿损失，使其不受该等可偿损失的影响：

- 10.2.1 集团在交割日或之前未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纳和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未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申请、获取财政补贴；
- 10.2.2 集团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并且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贷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 10.2.3 由于集团在交割日或之前的股权结构、股权归属、代持关系等问题产生的任何类型的纠纷或者争议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无论该等纠纷或争议产生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
- 10.2.4 集团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或未进行纳税申报导致集团及/或投资人承受损失；
- 10.2.5 集团、现有股东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导致集团及/或投资人受到损失；
- 10.2.6 集团因在交割日或之前的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权属纠纷、知识产权保护不当、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第三方主张集团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导致集团的处罚或责任以及集团受到的、涉及知识产权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其他损失；
- 10.2.7 集团因未按照中国法律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其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应为其雇员缴纳及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 10.2.8 集团因在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账务处理方式导致的处罚或责任，任何财务记账或账务处理不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 10.2.9 集团因在交割日或之前的财务信息质量瑕疵导致的财务报表无法完整、公允地反映集团经营状况；
- 10.2.10 集团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合同存在重大瑕疵、违约或侵权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出资瑕疵）而涉及或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 10.2.11 集团公司因在交割日或之前的未取得或未有效维持与集团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任何资质、证照、审批、登记、备案或许可，或未遵守前述资质、证照、审批、登记、备案或许可的许可事项或批准范围；或
- 10.2.12 由于集团公司或任何核心人员在交割日或之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其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或侵犯前任雇主或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而导致集团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3 为避免疑义，就投资人而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就上述第10.2条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受投资人进行的尽职调查或者知晓的任何信息的影响或限制。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疫情、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11.2 不可抗力的效果

11.2.1 如发生不可抗力且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则在该不可抗力引致延误的期间内，该义务应暂停履行，而其履行限期应根据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且无须承担任何处罚。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或在电信中断的情况下由电信条件恢复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之内，同时采用图文传真和快递的方式，将不可抗力详情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

11.2.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则不得免除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11.2.3 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保密范围

各方同意对以下信息保密：交易文件的存在、内容和签署、各方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交易文件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等需各方保密的事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各方应当保证各方员工、顾问和代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2)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3)为评估本次交易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股东、董事、管理层成员、或其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披露；(4)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其他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 12.2 保密期限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十三条 通知条款

### 13.1 通知方式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向任何一方送达的仲裁或其他司法文书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并寄送至附件四所示的联系信息。

### 13.2 送达

上款规定的各种书面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3) 任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有效送达（除非服务器生成发送失败通知），但是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是于接收地任何工作日17:00时之后或于该地任何非工作日任何时候发出的，则应被视为于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的09:00时送达。

### 13.3 更改地址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

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4.2 争议解决

对于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15.1 完整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适用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商业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商业效果相似。

### 15.2 生效、替代和修改

15.2.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2 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3 报备文件。如为请求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内的政府机构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本协议部分或全部签署方就本次交易按照政府机构的范本和/或要求另行签订或修改相关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报备文件**”），各方特别同意，如交易文件对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较于报备文件有额外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更详细的要求和/或不一致之处的，应一律以交易文件为准。

### 15.4 不放弃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5.5 转让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但是，就投资人而言，投资人无需本协议其他方的同意或批准即可自行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且该等转让不应受限于任何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本协议其他方应对此提供全力配合，投资人应就前述转让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 15.6 副本和签署方式

15.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本协议签署一式四（4）份，各方各执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2 同一页签署页上的不同签署方可分别单独签署，最终将各签署方适当签署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视为有效的签署版本。

15.6.3 各方以电子邮件交换的且以PDF格式存储的本协议之签署版本电子版应视为原件，可单独作为本协议成立和生效的证据。

*（以下无正文）*

有鉴于此，本《关于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已由以下签署方自行或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夏志慧  
姓名: 夏志慧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夏志慧

签署: 夏志慧

有鉴于此，本《关于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已由以下签署方自行或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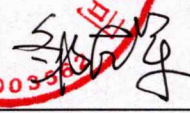
王英

签署：

\_\_\_\_\_

有鉴于此，本《关于武汉汇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已由以下签署方自行或经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文首所书之日有效签署。以昭信守。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邹左军  
职务: 法定代表人



## 附件一 现有股东陈述和保证

为促使投资人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现有股东在此向投资人分别及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止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

1. 各集团公司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集团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各集团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持有该集团公司的全部股权，且分别对该等股权具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现有股东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2. 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人承诺发行或实际发行过任何集团公司权益、股份、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除本协议的约定外，各集团公司没有回购、回赎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集团公司的股权之上未设定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鉴于部分第(1)条所示。在集团公司的任何注册资本上不存在任何优先认购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未行使的权利、增发股权承诺，从而使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承担或可能承担出售或增加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注册资本的义务。现有股东以及除现有股东以外的各集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各集团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的安排，亦不存在关于集团公司股权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除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以外，现有股东与第三方并无签订或达成任何关于集团公司股权或股东权利的法律文件。
3. 各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对各集团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各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向该集团公司的历次出资或增资、减资及相关手续均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不存在任何延迟出资、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自集团公司设立起，集团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的适用法律且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已支付适当的相关方认可的对价，且获得相应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登记。集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应缴税款（如有），包括集团公司的股东应缴税款和集团公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集团公司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税务责任或潜在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纠纷。
4. 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5. 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已有效签署本协议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其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上述文件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许可、备案、批准、同意或放弃（如需），并且已通知相关第三方（如适用）。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6. 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不会违反其各自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

命令；不会违反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集团公司颁发的任何业务资质（定义见下文）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不会导致向任何集团公司颁发的任何业务资质终止、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7. 截至交割日，集团公司范围内仅有公司。除集团公司外，各集团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信托、合资、组织或其它实体的任何权益，也未运营任何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各集团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信托、合资、组织或其它实体的任何权益，也未运营任何办事处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各集团公司没有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融资、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合同义务或承诺。现有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合伙、信托、合资、组织或其它实体的任何权益。
8. 集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政府部门和第三方许可、资质、批复、证书、批准、执照、备案、登记（合称“**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都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合格通过了就该等业务资质所要求进行的年检等各种检验，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业务资质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集团公司一直遵守该等业务资质的规定，没有在任何方面存在违反该业务资质的事项，从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告知其违反了任何该等业务资质项下的任何规定。集团公司从未从事任何无适当业务资质或超出业务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的经营活动。集团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建工程、装修改造等，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以及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手续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集团公司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注册申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注册申报材料 and 实验数据真实有效。
9. 各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活动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环保、食品安全、卫生、固定资产投资、土地、房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消防、劳动、技术、电信、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出口管制和制裁等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且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10. 集团公司的账簿齐全、记录完备。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提供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基准日**”）的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采用中国通用会计准则来编制，完整、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集团公司截至财务报表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财务报表基准日的损益和现金流量，且在所有方面与集团公司的账簿、凭证和财务记录相吻合，没有任何未记录在案的资金、资产或负债，不存在任何账外费用或支出，没有任何遗漏或隐瞒。自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未发生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自集团公司设立以来，包括账册、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及所有其他集团公司记录在内的全部文件皆按中国法律要求和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公司掌握。

11. 财务报表中已全面、准确、完整地书面披露了截至财务报表基准日集团公司所有的已经发生和合理预见将要发生的贷款、债务、担保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支付的金融机构的贷（借）款、集团公司为任何第三方债务或其利益所作出的第三方担保；集团公司当前没有任何未通过财务报表向投资人披露的现实或潜在的债务。
12. 除本协议所规定的本次交易或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进行的事项以外，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分别且连带地确认并承诺，自财务报表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其等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并且分别且连带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未经投资人同意，亦不实施以下任一行为：
  - (1) 集团公司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任何资产、负债、财务条件或经营结果的变化，但在正常营业过程中产生并与过往惯例一致、且不会引起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除外；
  - (2) 任何股权、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的发行、回购、质押、变更、转让或其他处置；
  - (3) 向集团公司外的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 (4) 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提前偿还借款、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 (5) 任何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任何异常债务；
  - (6) 任何股权或资产的收购、购买、合并、兼并、合资、重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任何股权相关的变动，集团公司的分立；就前述事项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交流，就涉及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或债权融资事项与任何其他方进行交流、沟通、谈判、达成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协议；劝诱、促使、鼓励或支持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向集团公司或现有股东提出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意向或询问；
  - (7) 任何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资产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8) 集团公司的权利或债权的任何放弃或豁免；
  - (9) 除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修正之外，修改其章程、组织文件或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其职务；
  - (10) 通过关于集团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注销的任何决议；
  - (11) 除进行日常业务之外，签署、修改或终止任何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合同或协议；
  - (12) 对现有的合同进行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改变经营性质的修改；
  - (13)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与集团公司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 (14) 与关联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员工作出任何安排、签订合同或协议；
- (15)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至签署日，发生任何核心人员的辞职或终止与任何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现有股东、集团公司促使、或违反其法定义务以及与员工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使得任何核心人员的辞职或终止与任何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
- (16) 就其关联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义务的履行而向任何一方借贷或作为担保人或作出补偿；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关联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员工作出财务资助，但集团公司内部依法进行的资金往来除外；
- (17) 暂停、终止、改变或新增任何业务；
- (18) 集团公司的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发生变化，或集团公司的商誉和经营发生变化；
- (19)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至签署日，发生与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许可、资质、证照等失效、终止或未得到续展；违反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许可、资质、证照等涉及的相关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现有股东、集团公司预见，或促使、实施任何行为，使得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许可、资质、证照等失效、终止或未得到续展；违反集团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许可、资质、证照等涉及的相关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
- (20)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至签署日，发生遭受任何重大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现有股东、集团公司促使、或实施任何行为使得现有股东和各集团公司遭受任何重大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21) 自财务报表基准日至签署日，发生任何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或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或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现有股东、集团公司预见，或促使、实施任何行为，使得发生任何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或由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或在诉讼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 (22) 授予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调整现有的股权激励计划；
- (23) 变更集团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会计操作、会计管理或会计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对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决算的批准与修改；
- (24) 除日常业务所需且与过往惯例相符且系非排他且非独占许可的情况外，对外许可任何知识产权，任由任何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或终止第三方向集团公司进行的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或披露在披露之前尚



不是公知信息的集团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配方、工序、专有技术、专有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

- (25) 采取根据合理的预期可能导致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不能满足的任何行动，采取其他可能对交易文件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集团公司、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 (26)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关联公司**”的范围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关联公司的认定标准确定。

如在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上述所列举的任何事项，集团公司和现有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人。

13. 各集团公司对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为本段之目的，以上合称“**财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其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财产上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第三人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或使用其有形动产的合同、协议、承诺、文件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要求、措施、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各集团公司使用或利用财产进行经营符合适用法律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
14. 集团公司就所有使用的不动产均已经合法签订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不存在集团公司或其他合同方违反租赁合同的情况，租赁合同签订方不存在基于租赁合同的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终止的情况。租赁财产的出租方有完整及充分的权利将该等租赁财产出租给集团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对该等租赁财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租赁协议不包含任何限制承租方权利或对承租方施加过重义务的条款，也不包含出租人或业主有权在租期到期前非因拖欠租金而终止租约的条款。
15. 知识产权
- (1) 集团公司享有新冠抗原检测产品的所有研发成果所有权，且已尽最大商业努力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新冠抗原检测产品核心技术。集团公司对其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权益和权利，任何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业务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任何涉及集团公司未公开的核心技术在内的商业秘密均采取了恰当的保护措施。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要求集团公司或现有股东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亦不存在集团公司主张任何第三方正在侵犯，或妨碍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集团公司没有计划提起该等主张或诉讼程序。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或依法提出相关注册或登记申请。“**知识产**

权”指产生于或关于下述各项的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权利，无论其是基于中国法律还是其他外国法域法律而被保护、创造或产生的：(i)发明，无论是否可以授予专利权、是否实际使用或是否申请专利；(ii)专利、专利申请、发明登记或其任何改进；(iii)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外观、图标、商号、企业名称或商誉，无论是否登记；(iv)著作权（无论是否登记）、著作权登记或著作权登记申请；(v)软件；(vi)商业秘密、商业信息（无论是否保密）、专有技术或非专利技术；(vii)工业设计，无论是否登记；(viii)数据库和数据；(ix)域名；(x)上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形式的载体；(xi)任何取得或申请专利权或注册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的权利；(xii)就上述任何一项的侵权或滥用主张损害赔偿、费用或律师费的权利。

- (2) 集团公司并未且无必要使用任何员工（或集团公司目前拟聘用的人员）在受雇于集团公司之前的任何发明。每一位员工均已与适当的集团公司签署将该员工在该集团公司工作期间研发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给集团公司，并限制披露集团公司保密信息的相关协议；其现在或过去均没有将其发明或成果从其转让给集团公司的发明中排除；每一位员工均不存在任何违背该等协议规定的行为。
16. 集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除主营业务外，集团公司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经营活动。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持有或占有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不动产、有形动产、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资产）、合同，也未聘用任何从事主营业务的人员。集团公司已按照良好的商业经营标准与实践依法合规审慎开展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与业务合作伙伴签署条款完备合理的书面协议或合同），相关业务经营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17. 集团公司一直并完全遵守着适用于其业务行为或运营、其任何资产和财产的拥有、管理和使用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或者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的法律规定；未曾发生根据合理的预期可能将构成或直接/间接导致对前述任何法律规定违反的事件、情况或情形。
18. 不存在任何针对或影响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财产、权利、许可权、经营或业务的任何尚未解决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没有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此类法律或行政程序开始，或为之提供基础的事件、情况或情形。不存在任何要求集团公司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命令、请求、申请、决定、裁定、决议、或其它行动，也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资产的抵押、判决执行或传唤。集团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任何情况。
19. 集团公司遵守各项税收法规，已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正确、完整、及时地申报了所有应税收入，并相应缴足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和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不存在任何需要加缴或补缴税费的情况，亦无任何因集团公司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定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集团公司取得的所有税务优惠待遇和财政补贴待遇均系合法取得，并未被主管政府机关撤回或撤销。集团公司已按其注册地的通用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里计提了任何和税款缴纳相关的准备金；至财务报表基准日，在负债表上所显示的针对税收而准备的款项已足额应对集团公司所有已产生及未付的税款。集团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于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权部门发出的催缴或补缴文件或者要求检查或审计任何纳税申报表的通知，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审计、措施、程序、调查、争议或索赔，不存在税务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可能向集团公司主张索赔税款的情形。

20. 集团公司的财务制度、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各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要求，相关财务记账或账务处理真实、准确、完整。
21. 任何集团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如下文定义）均为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这些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已得到适当和全面的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任何集团公司没有签署过任何下列现行有效的合同或协议：**(a)**非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b)**非基于公平和公正的基础形成的；**(c)**关联交易；或**(d)**在签署时根据合理判断明知会致使该集团公司亏损或损害该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与其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占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集团公司未订立下列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或受下列合同、协议或文件的约束：**(i)** 非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ii)** 非基于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iii)** 损害集团公司与投资人利益的合同、协议或文件；**(iv)** 限制集团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经营的合同、协议或文件；**(v)** 涉及应支出而尚未支付的金额大于人民币20万元的合同、协议或文件；或**(vi)** 严重影响本次交易或将因本次交易受到严重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重大合同或协议**”指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的全部合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安排：**(i)**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ii)**合同履行期限超过十八（18）个月；**(iii)** 合同中含有排他性条款、不竞争条款或其他限制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或业务拓展的规定；**(iv)**与集团公司在任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雇员或长期顾问之间签订的任何性质的合同和协议；**(v)**关于集团公司资产出售或购买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因日常业务经营而发生的除外）；**(vi)**对外投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其它安排；**(vii)**任何集团公司借入任何债务的合同，或在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权、资产或知识产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合同；**(viii)**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协议；**(ix)**合同性质超出了集团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范畴。

## 22. 劳动和社会保险

- (1) 集团公司已按照适用的法律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按照法定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集团公司已向相关政府机关缴纳员工的代扣代缴税款，或为该等政府机关代扣、保留未到期的集团公司员工应缴纳的款项，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欠付的工资、税款、罚金或其因违反前述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款项等。集团公司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与雇用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 (2) 无任何核心人员提出解除或终止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的集团公司的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或存在其他不能继续作为集团公司员工及/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集团公司目前也无意图解除或终止与任何核心人员的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除适用的法律要求外，在集团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及/或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不存在任何欠付的补偿金或其它款项。

- (3) 除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集团公司未参与，也没有受限于任何其他的养老、退休、利润分享、递延补偿、奖金、奖励或其他职工福利计划、安排、协议或谅解，也不存在任何员工或已离职的前员工（或其受益人，如有）有权参与或享有的任何其他养老、退休、利润分享、递延补偿、奖金、奖励或其他职工福利计划、安排、协议或谅解。集团公司一直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4) 集团公司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如有）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劳务争议或纠纷。
- (5) 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对其前任雇主或者任何其他主体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仅限于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保密义务及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不招徕义务，其在集团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
- (6) 集团公司的员工不受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合同（包括许可、承诺或其它义务）或政府机关、法庭的裁决、判决、命令的限制，而严重影响该员工为集团公司的利益而服务的能力，或将与集团公司的业务发生冲突。
- (7)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在除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实体持有任何比例或数量的股权或股份（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1%的股权除外），且不存在在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实体担任任何职务。前述主体不存在(i)被判决为有罪或正在刑事或行政调查程序中（不包括交通违规）；(ii)根据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主管机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未撤销或暂缓），被永久或暂时地禁止其担任任何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iii)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定违反任何证券法、贸易法或不公平交易行为法律，该等判决或裁定还未被撤销或暂缓。
23. 现有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经营、参与或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同、相类似或有任何其他竞争关系的业务；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集团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要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现有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其他实体持有任何比例或数量的股权、股份或相关权益（但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1%的股权除外）。现有股东不存在：(i)被裁定为有罪或正在刑事或行政调查程序中（不包括交通违规）；(ii)根据任何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未撤销或暂缓），被永久或暂时地禁止其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职员或董事；(iii)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裁定违反任何证券法、贸易法或不公平交易行为法律，该等判决或裁定还未被撤销或暂缓。
24. 现有股东、集团公司及其员工或董事从未进行或参与任何与反贿赂、腐败、洗钱、诈骗以及其他相似活动、反恐、经济制裁和反联合抵制法有关的所有中国以及其他任何司法领域之法律、法规、规则、规章以及其他有合法约束力的措施禁止的行为。

25. 不存在任何针对或关于任何集团公司、现有股东的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或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集团公司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命令、请求、申请、决定、裁定、决议或其它行动，也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根据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而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6. 各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任何交易（如有）均是公允的，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其关联方地位而与集团公司所进行的任何非公允的或不合法的关联交易。截至交割日，除交易文件、劳动相关的合同披露的以外，集团公司与任何集团公司关联人没有任何尚在有效期内或者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交易，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负债及其他任何应付应收款项。
2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28. 现有股东和集团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如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i)投资人要求的全部信息、文件、材料以及与任何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履行本协议具有或可能具有实质性关联的信息、文件和材料；(ii)对投资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的意愿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就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且未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任何事实。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在协商和签署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遗漏或误导。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投资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不存在虽应披露但怠于披露的足以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投资人进行本次交易的决策有不利影响的事项。
29. 现有股东与任何集团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债权债务或可能被追究的违约责任等。

附件二 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信息	部门及职务
1	夏志慧	420106195505134819	董事长

## 附件三 《公司章程》

## 附件四 通知信息

### 目标公司、夏志慧

联系人：夏志慧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上46号长江广场1302

电 话：18602747456

电子邮箱：xzh88@vip.163.com

### 王英

联系人：王英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上46号长江广场1302

电 话：13507112033

电子邮箱：171691951@qq.com

### 九强生物

联系人：王建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电 话：010-82247199

电子邮箱：wangjm@bsbe.com.cn